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藝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藝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民國113年12月4日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函文及其檢附之職務報告(下稱本案職務報告)及如下事項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犯行前，即主動向員警坦承犯行，此有職務報告可證，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沒收部分：
 - (一)扣案之鑰匙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，業具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 - (二)扣案之機車一部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113年度速偵字第1045號卷第61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 - (三)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01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 書 記 官 魏 巧 雯

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